

(上接 C66 版)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凤忠		
电话:	0651-2207114	0651-2207114	
联系人:	程瑾		
客户服务热线:	全国统一热线 400888777,安徽省内热线 96888		
网址:	www.gyzq.com.cn		

66)场内代销机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三)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 (010) 58959839
传真: (010) 58959834
联系人:朱元元

(四)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99 号 E 座 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99 号 E 座 9 层
负责人:王卫东
电话:010-65711188
传真:010-65717600
联系人:黄伟民
经办律师:黄伟民、陈琦
(5)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岚、陈宇

四、基金名称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分享中国城市化、工业化及消费升级进程中经济与资本市场的高速增长,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七、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售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资产占基金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60%—95%。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合计不低于 5%。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适时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用于股票投资的资金中,不低于 80%的资金将投资于消费品、基础设施和原材料类上市公司,同时,本基金将根据证券市场阶段性变化,以不超过股票投资 20%的部分投资于消费品、基础设施及原材料以外行业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价值策略指导下的行业增强型主动投资策略。
1. 行业基准构建
由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因此,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在消费品、基础设施及原材料等三大行业的配置比例将以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中消费品、基础设施及原材料等三大行业的权重为配置基准。在基金的实际投资管理中,本基金将根据行业投资价值评估,结合各个个股选择结果,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消费品、基础设施及原材料等三大行业间的投资比例。

2. 行业权重的动态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消费品、基础设施及原材料等三大行业及各大行业所覆盖的细分行业的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竞争格局的分析与预测,确定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三大行业及不同细分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细分行业投资价值并据此调整基金股票资产在消费品、基础设施及原材料等三大行业及其所覆盖的细分行业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开发的行业投资评级系统,以三大行业所覆盖的各细分行业为研究对象,从行业成长性、行业盈利能力及行业景气周期三个方面对行业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在各行业中,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合适的行业,同时具有持续增长前景或正处于景气回升开始或持续阶段的子行业,是本基金增强配置的重点。

具体地,本基金根据以下三方面对细分行业进行投资评级:

- (1) 评估行业成长性
行业成长性是影响行业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行业成长的动力来源于消费、投资及出口的拉动,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本基金将通过对各细分行业横断面分析评估行业短期及长期增长前景,行业所在市场的前进阶段也是影响行业增长的重要因素,行业在导入、成长、成熟等不同阶段,行业增长速度会有较大差异,进口占行业销售比例高的行业,进口替代的空间大,行业增长的前景要好于出口比例高的行业。

(2) 评估行业盈利能力

评估行业盈利能力的目的在于从定性角度把握行业增长转化为利润的潜力,行业的盈利能力是由行业对其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定价、行业集中度、资本密集度等因素决定的。由于自然或政策管制以及品牌、行业集中度高所形成垄断或准垄断会增强行业的定价能力,从而提高行业盈利能力。资本密集度过高、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过强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同质性都会降低行业的盈利能力。

(3) 评估行业当前所处的景气周期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研究各细分行业净资产收益率、固定资产周转率、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产品或服务价格指数等因素的时间序列的波动特征来评估行业当前所处景气周期。
综合以上三方面评估,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研究团队将会给出各细分行业的投资价值报告,本基金的行业投资评级分为五类,即强烈增强、增强、中性、减弱、强烈减弱。基金经理将根据行业评级报告及自身判断,对投资组合的行业权重进行调整。

股票组合方面,在主题行业策略指导下,本基金通过行业定位、价值过滤和个股精选构建投资组合阶段。

3. 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风格特征设计股票选择流程和选股变量,具体分三步进行:
第一步:上市公司风格划分,即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所处行业过去业绩波动特征,采用经营杠杆、投资回报比率(ROIC, Return on Investment Capital)等指标将全部上市公司分成平稳增长与周期波动两大类别。

第二步:股票初选,即使用基金管理人开发的平稳增长及周期性股票选择模型对全部消费品、基础设施及原材料类上市公司进行初步筛选,以过滤掉大部分不具备竞争力的非主流企业。

对于消费品、基础设施及原材料等三个行业中平稳增长型公司,本基金采用 ROIC 模型进行筛选,该模型在筛选中主要采用投资资金(IC)、息税后经营性利润(NOPAT)、投资资金回报率(ROIC)、每股息税后经营性利润(OEPS)等表征主营业务健康状况的系列指标。对于上述三个行业中周期型公司,本基金采用周期性股票选择模型进行筛选,该模型在筛选中主要采用经营杠杆、固定资产周转率、应收款及存货周转率、投资资金回报率等反映周期型公司主营业务特征的系统指标。

在完成第二步筛选后,本基金还必须对上市公司进行财务诊断,即对上市公司进行财务信息真实性判断及可比性判断,以尽量避免财务欺诈并建立上市公司回避机制的倾向可比性。

第三步:个股精选,基金管理人将组织内外各种研究机构,进行细分行业和重点公司两个层次的研究。

细分行业研究的工作重点是在消费品、基础设施及原材料行业,寻找最具发展潜力的子行业并对其驱动力进行分析研究,以便对各行子行业进行配置。而重点公司的研究则是对财务基础稳固、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逐渐显现、治理结构完善且未来增长明确的公司进行深入研究和跟踪。

在完成上述三个步骤的选股流程后,本基金以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划分标准为基础,以 GICS 行业分类标准为原则,建立消费品、基础设施及原材料等三个行业精选股票池,并以此作为基金构建投资组合的依据。

4.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以分散风险,调节投资于股票可能带来的收益波动,使基金收益表现更加稳定;同时满足基金资产对流动性的要求。本基金在进行债券投资时,一方面重点分析利率走势和发行人的基本面情况,综合考虑利率变动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各种种的收益率水平、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大小、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另一方面,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数据,包括通货膨胀率、商品价格和 GDP 增长等因素。

九、基金的风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0%×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20%×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是新华富时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通市值最大的 600 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是目前中国债券市场中与本基金股票投资范围比较宽泛同时公信力较强的股票指数。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60%—95%,虽然股票最高投资比例可达到 95%,但这一投资比例所对应的阶段性、非常态的资产配置比例。在一般市场状况下,为控制基金风险,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会控制在 80%以内,所以,本基金加入 20%的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与 80%的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一起构成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型的股票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平衡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股票投资	13,028,623,266.78	72.94%
2	债券投资	2,019,412,928.60	11.30%
3	权证投资	16,187,764.54	0.09%
4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22,286,068.80	10.76%
5	其它资产	876,733,770.97	4.91%
6	合计	17,863,263,771.6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	股票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26,815.28	0.00%
B	采掘业	2,365,980,202.80	11.98%
C	制造业	3,511,223,866.96	17.92%
CD	其中:食品、饮料	643,811,021.48	3.23%
C1	纺织、服装、皮毛	235,096.40	0.00%
C2	木材、家具	971,774.61	0.00%
C3	造纸、印刷	3,365,489.28	0.02%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41,936,328.21	1.72%
C5	电子	7,047,178.90	0.04%
C6	金属、非金属	728,963,302.01	3.61%
C7	机械、设备、仪表	1,687,754,172.47	8.68%
C8	医药、生物制品	96,888,511.81	0.49%
C89	其他制造业	150,830.9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84,576,513.30	1.46%
E	建筑业	20,789,994.80	0.1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652,732,646.03	8.41%
G	信息技术业	236,722,788.09	1.2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18,404,915.99	3.15%
I	金融、保险业	3,005,845,083.96	15.29%
J	房地产业	966,410,889.21	4.92%
K	社会服务业	53,238,291.66	0.2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483,421.75	0.00%
M	综合类	68,316,564.46	0.35%
	合计	12,774,942,014.29	64.98%

3.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47,406,840	1,110,288,192.80	5.65%
2	601939	建设银行	177,751,201	1,050,509,569.91	5.34%
3	601088	中国神华	19,076,534	716,705,382.38	3.65%
4	601006	大秦铁路	48,193,192	656,909,343.12	3.34%
5	000002	万科 A	65,701,451	591,570,073.51	3.01%
6	601169	北京银行	57,642,012	537,642,077.50	2.73%
7	600031	三一重工	18,288,526	508,882,008.06	2.69%
8	600717	天津港	35,159,299	483,791,964.24	2.54%
9	000061	格力电器	11,500,000	359,950,000.00	1.83%
10	600056	五粮液股	25,909,949	282,881,102.24	1.29%

4.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券种名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0.00	0.00%
2	金融债	0.00	0.00%
3	央行票据	0.00	0.00%
4	企业债	239,896,494.21	1.22%
5	可转债	1,258,787.54	0.01%
6	债券投资合计	241,026,271.75	1.23%

5.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央行票据 72	792,960,000.00	4.49%
2	08央行票据 16	288,270,000.00	1.63%
3	08中债 1	234,975,000.00	1.33%
4	08央行票据 1	139,820,000.00	1.13%
5	08国债 18	197,740,000.00	1.12%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本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94,556.39
2	应收股利	7,213,510.46
3	应收利息	19,469,617.37
4	应收申购款	7,261,383.39
5	应收证券清算款	837,944,704.37
	合计	876,733,770.97

(4) 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持有的所有权证: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份)	成本(元)	投资类型
1	580017	腾冲 CWB1	764,269	3,442,281.88	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
2	580018	石化 CWB1	345,646	2,011,369.69	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
3	580019	石化 CWB1	19,224,138	47,662,062.15	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
4	031006	中央 ZDC1	301,160	3,029,741.22	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
5	580021	华电 CWB1	1,046,640	3,376,609.99	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
6	580022	国电 CWB1	2,635,410	6,219,745.20	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
7	580023	康美 CWB1	489,140	813,837.61	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
8	580024	宝钢 CWB1	5,126,400	7,602,626.69	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

(6)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期间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08.1.1-2008.6.30	-34.91%	2.01%	-39.67%	2.49%	4.76%	-0.48%
2007.7.6-2007.12.31	52.64%	1.56%	39.76%	1.63%	12.88%	-0.07%
2007.7.6-2008.6.30	-0.65%	1.83%	-15.68%	2.12%	15.03%	-0.29%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财产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管理费率 ÷ 当年日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 0.2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日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3) 基金合同生效以前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财产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管理费率 ÷ 当年日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 0.2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日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3) 基金合同生效以前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财产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四)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管理费率 ÷ 当年日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 0.2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日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3) 基金合同生效以前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财产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四)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管理费率 ÷ 当年日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 0.2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日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